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竹司調字第64號

聲 請 人 吳紅玉

代 理 人 謝明訓律師

相 對 人 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酒井裕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405條第3項規定，調解事件之管轄法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1章第1節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所在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11樓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相對人公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單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